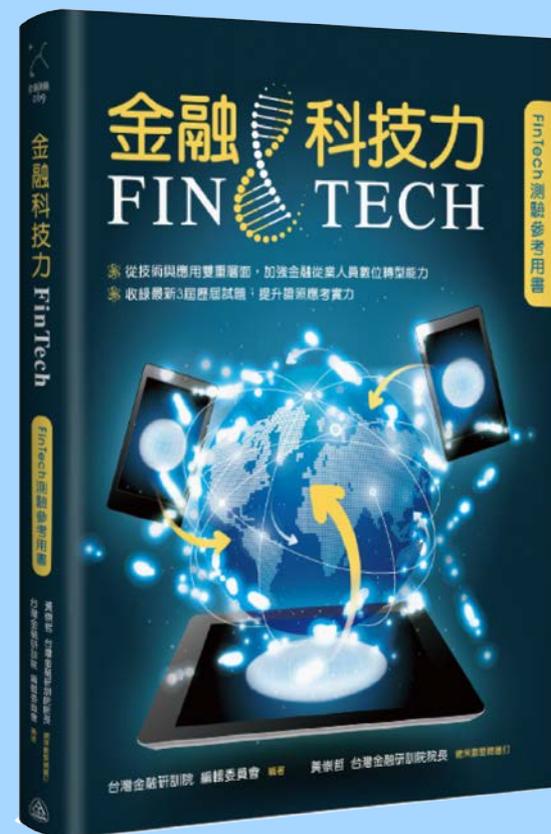


「完整版PPT」版權聲明及使用說明

- 本PPT為《金融科技力》一書之完整版PPT，本版之授權範圍僅限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及指定用書之教師個人使用，遂不得任意將本版內容上傳非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或以任何形式重製（舉凡複製、掃描檔案等行為）、公開散布、傳播給他人（含學生等），以免觸犯著作權法而受有刑事責任，請尊重本書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切勿以身試法。

第一章

金融科技的發展演進



本章架構

2

- 金融科技之起源與發展
- 金融科技對傳統金融業之衝擊
- 國際銀行業金融科技之因應趨勢
-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

本章重點

- 金融科技除了運用新科技外，往往也搭配著創新、顛覆傳統的商業模式。
- 未來純網銀開放設立後，傳統銀行的實體分行勢必積極轉型，以面對此新的挑戰。
- 金融科技降低成本的原因除了科技進步外，許多是因為「去中介化」，省去中介成本。因此未來這些提供中介服務的單位，必須積極轉型。
- 監理沙盒的目的是，希望看到金融業的創新，但不希望為了創新而沒考慮到風險的預防。
- 金融科技是兩面刃，除了帶來便利與效率外，往往也會放大資安等威脅，並讓數位文盲的處境更差。

金融科技之起源與發展(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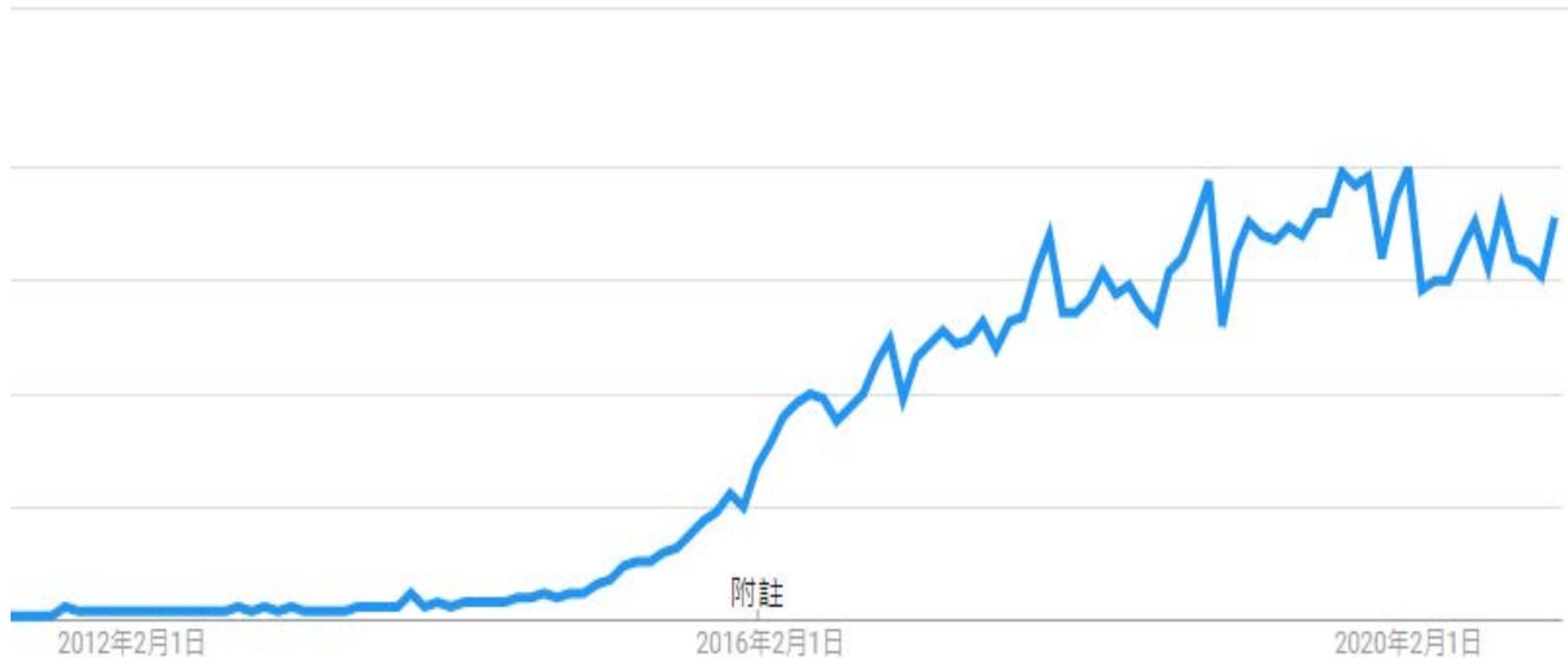
3

-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係指由於科技的進步，帶動金融服務的創新，並發展出新的商業模式與商品服務。
- 可追溯到1980年代，Peter Knight 在Sunday Time 所發表的文章。
- 而金融科技這一詞最早出現在1993年花旗銀行所邀集，一個名為“Financial Services Technology Consortium”的計畫。

金融科技之起源與發展(2/4)

4

- “FinTech”一詞直到2015 年後才爆發出來



資料來源: GoogleTrend

金融科技之起源與發展(3/4)

5

- **FinTech 1.0** 從海底電報線架設成功開始，讓越洋遠距的金融交易可運作。
- **FinTech 2.0** 則從1960 末期開始，**SWIFT**等現代化的自動清算機構的出現。
- **FinTech 3.0** 則是從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開始，一些非銀行 (**nonbank**) 的新創公司讓金融業的面貌有著革命性的改變。

金融科技之起源與發展(4/4)

6

金融科技使用的技術與運用領域

		新的商品服務	技術種類
LEGEND	Payments	1 電子錢包 P2P轉帳	  
		2 電子支付與 匯款	  
人工智慧 大數據	Lending	3 信用風險 評估	  
		4 另類借貸 P2P	   +2 +3
區塊鏈	Savings & Insurance	5 數位儲蓄	  
		6 數位保險	    +2
物聯網			

金融科技對傳統金融業之衝擊(1/3)

9

□ 去中介化(Disintermediation)

使得金融機構差異化減少，顧客金融服務需求可透過金融科技模式獲得滿足，金融機構規模與專業的優勢逐漸減少，將導致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差異縮小，金融機構面臨競爭。

由於資訊更透明公開，市場參與者增加，有利於提升市場效率，價格準確度與市場流動性獲得改善。

金融科技對傳統金融業之衝擊(2/3)

27

□ 智慧型機器使用 (Smarter, Faster Machines)

廣泛運用於金融業的有大數據 (Big Data)、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與電腦自動研判數據 (Machine Accessible Data) 等三個方向。

金融機構可以透過資料庫、即時新聞、社群媒體或網路，存取更新更廣泛且即時的資料，透過電腦演算法即時處理資訊，再根據關聯性對應，發現市場的趨勢。

金融科技對傳統金融業之衝擊(3/3)

□ 顧客與金融機構關係改變

(一) 顧客關係主導權瓦解

非金融的科技公司能夠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並培養客戶的金融科技消費體驗，隨著信任度提高，可能使現有顧客與金融機構緊密關係產生鬆動。

(二) 金融機構與市場新進者的合縱連橫

陸續問世的各式金融科技服務，通過同業或異業結合，提供系列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套件，將更能滿足顧客金融需求，也將對傳統金融機構產生更直接更全面的競爭。

國際銀行業金融科技之因應趨勢(1/4)

25

□ 分行角色與功能的演進

分行曾經是銀行與客戶接觸的唯一通路，但根據統計，在2009-2012年間，歐洲各地總共關了約兩萬家分行，僅2012年就關閉5,500家，2011年更是收掉7,200家。

分行必須往資訊化與智慧化轉型，內應該要提供顧客自助式的資訊設備，行員的工作是協助顧客如何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來獲得金融服務。此外行員更大的價值在於經由面對面互動，提供顧客更貼切個人需求的理財建議與商品銷售，主動的滿足顧客需求。

國際銀行業金融科技之因應趨勢(2/4)

26

□ 應用新科技進行身份認證

使客戶可以用隨身攜帶的手機或是生物特徵來進行啟動ATM交易。

生物辨識科技將是今後金融業進行KYC過程的基本技術，消費者利用永遠跟著自身且無可取代的生物特徵，來進行身分辨識。包括臉部辨識、指紋、靜脈辨識 (Vein) 虹膜辨識 (Iris)等。

國際銀行業金融科技之因應趨勢(3/4)

15

□ 網路銀行或數位銀行的興起

英國市場調查公司CACI指出：

- 一、已經有半數的英國人透過行動銀行來管理其銀行帳戶，並且持續成長中。
- 二、目前有56%的開戶是經由銀行網頁或APP做成，預計到2024年到實體分行開戶的人將降到16%。
- 三、由於APP的操作越來越容易與人性化，因此不再是年輕人專屬的理財工具，許多中老年人也開始加入使用行列。

國際銀行業金融科技之因應趨勢(4/4)

15

□ 社群媒體

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已成為數位經濟中非常重要的媒體，消費者每日使用社群媒體如臉書、Line、微信(WeChat)、WhatsApp的時間日益增加。

社群媒體所改變的不僅僅是引入了一個新的通路技術，而是建立一個新的業務模式和經營理念，貫穿銀行的整體價值鏈。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1/10)

29

□ 金管會自2014年推動數位金融3.0概念

未來金融業的商業模式上將面臨五項趨勢變革，包括：

- 數位能力將成為金融業核心的競爭能力、
- 分行將轉為支援性功能、
- 網路行銷轉為主要行銷策略、
- 社群網站及線上即時互動將使客戶更主導金融業務，
- 以及電子商務將侵蝕金融業務等轉變。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2/10)

30

□ 金融科技辦公室與發展策略白皮書



我國金融科技白皮書架構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3/10)

31

- 2020年8月27日提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金融科技類別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4/10)

□ 監理沙盒的引進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同時風險預防並重，金管會將秉持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政策為前提，協助金融科技發展。我國於2018年4月完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立法，也是全球第五個實施國家。

此外，金管會鼓勵金融業在兼顧風險控管下，自2019年6月起陸續推出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業之創新業務**試辦機制**，凡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即可申請試辦，並於試辦順利結束後，擴大辦理，以加速金融創新。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5/10)

□ 開放成立純網銀

金管會於2018年11月14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為純網銀提供法律基礎，並核准將來銀行、連線銀行與樂天國際三家銀行設立。

計畫透過純網路銀行的開放，能發揮鯨魚效應，帶動業界發展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數位化、行動化之金融服務。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6/10)

36

□ 提高電子支付普及率

鑑於電子支付服務對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點，金管會將透過政府及民間業者的共同努力，加速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目標將電子支付占台灣個人消費支出比率，由2018 年底的38%，提高到2020 年的52%。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7/10)

37

□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為塑造一個金融科技發展的生態圈，以利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加乘作用。金管會於2018年9月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2020年6月底止，已累計有63家新創團隊進駐，包括6家分別來自日本、香港、菲律賓的新創公司。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8/10)

38

□ 開放銀行(Open Banking)

歐盟PSD2(revised Directive on Payment Services)指令於2018年1月13日生效後，要求銀行必須開放其客戶資料給非銀行的第三方「third party providers, TPPs」使用，因此歐盟各國掀起一波「開放銀行(open banking)」的浪潮。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9/10)

□ 開放銀行(Open Banking)

我國規劃採漸進式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為「消費者資訊查詢」、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

第一階段已於2019年9月上線運作；

第二階段已於2020年底上路。

第三階將視第二階段運作及檢討成果後再研議。

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政策(10/10)

□ 普惠金融

直屬於聯合國秘書長的「普惠金融倡議(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Special Advocate for Inclusive Finance for Development, UNSGSA)」的研究報告指出：雖然金融科技的力量使得金融服務的可近性大幅提高，但也是兩面刃。因為這些創新作法，有時會放大對消費者的威脅，例如網路資安、個資保護以及造假等問題。甚至造成數位文盲者，更加無法取得金融服務。

因此監理機關必須從過去的推動經驗，調整作法以確保金融科技是普惠的、安全的以及負責任的。監理機關也必須扮演平衡者的角色，在鼓勵創新與風險管控間取得平衡。